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陳冠宇

相　對　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

代　理　人　史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115年度橋簡字第55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之訴訟實質為勞動事件，應優先適用勞動事件法關於管轄之規定及程序保障，而相對人依兩造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請求抗告人為違約賠償，因抗告人住居所均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限。原裁定不察，逕以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3款有合意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管轄，即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基隆地院，實有違誤，更造成經濟弱勢之抗告人須遠赴基隆應訴，徒增交通勞費與訴訟障礙，有違勞動事件法保障勞工應訴權益之立法意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動事件，係指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或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或因性別平等工作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

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同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已規定甚明。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抗告人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命抗告人給付損害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54,942元，經本院非訟中心以114年度司促字第9072號事件受理後，於同年月18日依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於同年月21日送達抗告人；嗣抗告人不服，於114年8月21日對前述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相對人之支付命令聲請因而視為起訴，並分由本院以115年度橋簡字第557號事件審理，而該案審理期間，因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3項有約明：「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即抗告人）與陽明（即相對人）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審理」等詞，遂於115年8月18日裁定（即原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基隆地院等情，已經本院核閱前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㈡、而觀之相對人持以請求抗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系爭同意書第一條、第二條等內容（如附表），可知兩造間乃約明由相對人提供抗告人學雜費等補助，抗告人應於畢業後提供特

定勞務，否則應負賠償責任，則核系爭同意書之性質及所生爭議事件之糾紛處理，要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勞動事件，此應無疑，且兩造因系爭同意書之約定涉訟時，應適用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亦足認定。又本件訴訟之原告即相對人為系爭同意書之雇主，被告即抗告人為系爭同意書之錄取生（勞工），引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抗告人之住所地法院，即高雄市仁武區（抗告人之住所地，見司促卷第49頁之戶籍謄本）之管轄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當有管轄權限。

㈢、另系爭同意書第5條第3款雖約定：「本同意書所衍生之一切法律爭議糾紛，若需以訴訟解決，錄取生與陽明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詞，但本件相對人為法人，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乃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屬定型化契約條款，且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員工，較諸相對人在經濟上顯屬弱勢，於簽訂系爭同意書時，就此條款本難認有何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抗告人住所地之法院即本院，既為法定管轄之法院，且倘因系爭同意書涉訟，即強令抗告人須遠赴該定型化契約條款所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即基隆地院應訴，不僅有所不便，且多所勞費，對抗告人確有顯失公平之處。甚者，相對人於聲請支付命令經抗告人異議而視為起訴時，既繫屬於本具有管轄權限之本院，則抗告人要求本件訴訟應由本院繼續管轄，引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2項、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屬有據，縱使有合意管轄之約款，抗告人亦有選定法院之權利。

㈣、從而，原裁定未審酌本件訴訟屬勞動事件，及給予抗告人就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聲請由原法院管轄機會，遽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基隆地院，容有未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保任

法　官　許慧如

法　官　楊博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葉憶棻

附表：系爭同意書約定內容
本人陳冠宇，身分證字號：（略）（以下稱「錄取生」）已錄取並將就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同意遵守以下條款，參加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明」）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之產學合作計畫。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1）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學期）之學雜費、部份住宿費；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TOEIC達550分之成績證明。 （2）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3）錄取生畢業並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錄取生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80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TOEIC檢定成績未達550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或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

（續上頁）

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學雜費，以及所有陽明補助之住宿費用，作為違約行為的損害賠償金。